

新聞公報
《2013 年信託法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刊憲
2013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二月八日）在憲報刊登將信託法現代化的《2013 年信託法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兩條香港信託法框架中主要的法例——《受託人條例》（第 29 章）和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》（第 257 章），賦予受託人更大的預設權力，以便受託人得以更有效地管理信託；條例草案同時擬訂適當的制衡，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新的預設權力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：「香港有必要把信託法例現代化，使該法例與時並進。」

陳家強續說：「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有助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，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，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。」

香港是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。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，信託業持有的資產，總值估計達 26,000 億港元，而資產管理業務有超過 60% 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。

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以普通法為依據，輔以《受託人條例》和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》。這兩條條例分別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七零年制訂後，一直未有重大檢討或修改。當中的部分條文已經過時，不能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。

政府考慮信託業對法例現代化所提出的各項建議，以及英國和新加坡最近進行的信託法改革後，檢討《受託人條例》和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》，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二年就改革方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議，認為建議對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十分重要。

政府制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知會立法會，政府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提交條例草案首讀。

完